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四十五、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赵永鑫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需要关闭、闲置或因建设需要拆除城市环卫公共设施。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书面申请（拆迁方案）；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它设备替代的证明；
4.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7.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流程图

受理条件：1、忻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需要关闭、闲置或因建设需要拆除城市环卫公共设施；2 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
提供材料 1. 书面申请（拆迁方案）；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它设备替代的证明；4.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5.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7.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



